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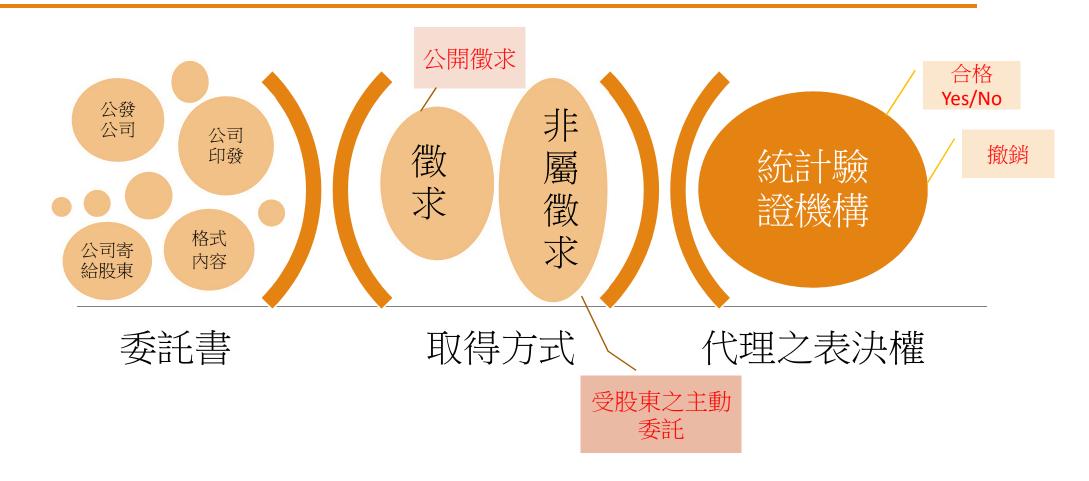
委託書規則重點說明

2024



公發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公發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委託書徵求人

- •股東(持股期間、股 數)
- •委託信託事業、股務 代理機構
- 股東會有無選舉議案

資格條件

徵求前

- 送達公司、副知證基會
- •申報徵求場所、人員(合格)
- 簽約(委任股東、受徵求人 委任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 擬刊登書面及廣告
- 申請紀念品

- •委託書親簽/蓋章(委託人 /徵求人/徵求場所章戳)
- 紀念品交予股東
- 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 利益為條件取得
- 不得利用他人名義
- 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 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 席股東會
- 不得拒絕或規避受查

徵求後

- 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 表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 理機構(統計驗證機構)
- 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 代理股數符合規定(3%或 無限制)

徵求期間

委託書規則修正

主管機關於111年8月17日發布修正委託書規則



◎防止委託書不當使用影響股東權益及市場秩序

◎提升辨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

第5條

·違反&處分者 限制一年內擔 任徵求人資格 (§11 | 1、§5、§6)

第7-1條、第22條

- · 主管至少1人5年 以上股務/徵求事 務實務經驗
- · 辦理人員參加股 務相關教育訓練 課程
- ·違反&處分者限制一年內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
- ·不得辦理徵求事務,表決權不予計算§22 | 1(3)

第7-2條

- · 為強化場所人員 職能與認知提升

第7-3條

- · 為強化徵求事務 相關契約訂定之 合理性
- ·契約訂明報酬、 認識客戶、定 期檢視契約
- 每年重新簽訂 契約

內控標準規範修正 CA-30320委託書管理作業



第7-2條第四項:

- : 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徵求人 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經集保結算所 之職能測驗合格。
- 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 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 徵求事務。

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應 依相關規定辦理:

徵求場所人員

- 職能測驗合格。
- 但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投信投 顧業務員、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 業測驗合格、銀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內部 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等資格條件者,不 在此限。

內控標準規範修正 CA-30320委託書管理作業



第22條第一項第3款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者,其代理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

違反委託書規則第5 條、第6條或第7-1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委託書徵求人應符合資格條件§5、§6。
-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設立條件§7-1 | 1。
-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或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 經本會處分尚未逾一年,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



違反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尚未逾一年。

應與委任人簽訂書面契約且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以及檢視委任人相關文件:



§5 \ §6



應每年與委任人重新簽訂契約並留存備查,契約內容須載明下列事項:

(1)委任人、徵求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2)被徵求公司名稱、股東會種類。

(3)徵求人之報酬、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式。(4)簽訂契約之日期及契約有效期間。

(5)其他相關規定。



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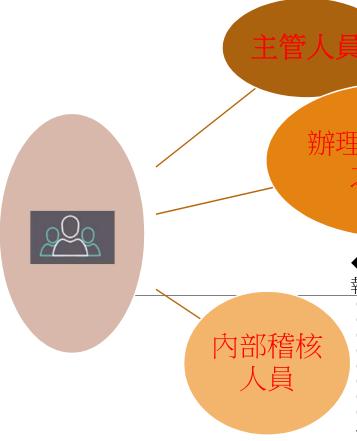
應與徵求人簽訂書面契約且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另應每年與委任徵求人重新簽訂契約並留存備查,契約內容須載明下列事項:

- (1)委任人、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
- (2)被徵求公司名稱、股東會種類。
- (3)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報酬、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式。
- (4)簽訂契約之日期及契約有效期間。
- (5)其他相關規定。

徵求人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其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簽訂之複委託契約,應依作業程序(三)1.規定;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報酬、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式係由委任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自行議定者,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載明,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留存備查。







股務作業/辦理徵求事務 實務經驗 合計5年以上

至少一人

牌理徵求事務

-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股務作業實務經驗3年以上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 ◆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

◆任職申報

執行職務前應辦理申報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透過「發行作業平台」辦理申報。

-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 (2)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 (3) 具有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實務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 (6) 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8)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異動申報

公司應於異動後5日內申報



教育訓練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及稽核人員

- ◎每3年應參加集保結算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乙次,每次六小時
- ◎首次向集保結算所申報或離職滿2年再 任職之人員,應於到職第一年即需參 加教育訓練課程
- ○完成教育訓練課程且未缺課者,由集保結算所核發研習證明或函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訓練人員名冊
- *参加課程人員,於第一節課程遲到逾 20分鐘以上,或於其餘課程遲到或離 席時間逾該節次15分鐘以上,則記該 節次為缺課
- *未依規定參加訓練課程者,集保結算 所將未參加課程之人員名冊通知所屬 公司,並抄陳主管機關



創新・韌性・永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內控標準規範修正 委託書規則§7-1



法規名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

第 7-1 條

- 1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合計五年以上;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 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 2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經本會處分尚未 逾一年,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 3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員前二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徵求事務。
 - 4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 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 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 5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 6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 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 7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 8 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依本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參加該機構舉辦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內控標準規範修正 委託書規則§11



法規名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EN

第11條 1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2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3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 4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交付予徵求人、保證金金額及收取方式之訂定,公司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委託書徵求人資格

(一)一般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資格條件

類別	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股東	徵求人: §5 1. 持股期間不限。 2. 持有 5 萬股以上。	徵求人: §5 1. 持股期間 6 個月以上。 2. 持股條件以下之一: (1) 80 萬股以上。 (2)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 不低於 10 萬股。
委託信託 事業、務代理機構	個人或共同委託徵求之股東: §6 1. 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個人或共同委託徵求之股東: §6 1. 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 持股條件以下之一: (1)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委託 人其中至少一人為董事或監 察人之被選舉人。 (2)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 立董事資格,持有發行股份總 數 8%以上。

委託書徵求人資格

(二)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 徵求人資格條件

類別	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股東	徵求人§5 1. 持股期間不限。 2. 持有5萬股以上。	徵求人: §5 1. 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 持有2佰萬股或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委託信託事 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及其關係人: §6 1. 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合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	股東及其關係人: §6 1. 持股期間一年以上。 2.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合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

委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 、、 林 祭 屬	股 東 戶 號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 上現實	1,000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交違者	4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姓名或名稱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金得高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其使予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他用懷 和委舉	白	
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益託獎	户 號	
3.增資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青亚 價,一	姓名或名稱	
4.修改章程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脚可十 素 袋 萆	姓 石 玖 石 悔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	善吾具, 行體檢		
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為事舉	炉 號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證 日 后話	U 6 A 6 50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集: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	(結 (結	身 分 證 字 號	
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第二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此 致	檢二		
股份有限公司	墨 九 , 四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經七	住址	
	査ニ 譜七	土地	
	1 11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